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项目事项

(总计126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职权分级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28 QC SJ XK -1	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在异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的登记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十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不核准登记的决定。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执照，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不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三十三条：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1. 市级办理股份有限公司。2. 各县（区）级办理：①注册资金3000万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②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③国有企业（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行政许可	28 QC SJ XK -2	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四十五条：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执照或准予注销通知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不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1. 市级办理股份有限公司。2. 各县（区）级办理：①注册资金3000万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②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③国有企业（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	行政许可	28 QC SJ XK -3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设立、注销及股权出质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执照或准予注销通知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不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10日	市级、县（区）级	1. 市级办理股份有限公司。2. 各县（区）级办理：①注册资金3000万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②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③国有企业（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行政许可	44 LS ZJ JX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p>【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具体的发证分级范围，负责对考核发证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照片（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3张）；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考试合格证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约请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对评审机构提交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不予受理和资质许可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未说明不予受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5.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从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根据自治区确定的分级发证范围，各自实施
5	行政许可	44 LS ZJ JX -5	气瓶充装许可	<p>【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第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批准，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从事气瓶充装工作。</p> <p>《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进一步精简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一式四份，附电子文件）；营业执照；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气瓶使用登记表；质量管理手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约请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对评审机构提交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不予受理和资质许可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未说明不予受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质许可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从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市级	保留（承担自治区下放权限）

6	33 QS YJ J JK -6	6-1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含食品添加剂）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2015年8月31日）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四条：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五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第六条：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拉萨市、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十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第十三条：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第十四条：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第十五条：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如实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公布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4.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行政许可	33 QS YJ J JK -7-2	食品生产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2015年8月31日）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设备、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机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延续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八条：原发证机关应当对变更或延续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九条：原发证机关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但是，对因迁址等原因而进行全面现场核查的，其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第三十九条：原发证机关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说明理由。第四十条：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第四十三条：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公布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4.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1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市级、县（区）级	市级负责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其他一律下放

33 QS YJ JK - 7- 3		6-3 特殊 食品生产 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第七十四条：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四条：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书。第五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第十四条：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第二十一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二十四条：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书，公布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4.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个工作日 (自受理之日起)		
7	行政许 可	食品经营 许可	<p>【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食品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依法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广告内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3.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4.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 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1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负责城关区行政区域内由自治区教育厅和拉萨市教育局直管的大中专院校、托幼机构食堂、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的宾馆、饭店，涉外餐厅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8	行政处 罚	对虚报注 册资本、 提交虚假 材料或者 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 隐瞒重要 事实取得 公司登记 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2014年2月20日）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公司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核准，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9	行政处罚	28 QG SJ CF -2	对虚假出资的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涉嫌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九条：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涉嫌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结案。</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核</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0	行政处罚	28 QG SJ CF -3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司涉嫌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司涉嫌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结案。</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核</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1	行政处罚	28 QG SJ CF -4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司涉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2	行政处罚	28 QG SJ CF -5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3	行政处罚	28 QG SJ CF -6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定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发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4	行政处罚	28 QG SJ CF -7	对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发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92号）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四条：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5	行政处罚	28 QG SJ CF -8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1999年6月23日）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6	行政处罚	28 QG SJ CF -9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处罚	<p>【部门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1999年6月23日）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7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10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解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 包装 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3号1995年7月6日）第二条：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前款所称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包括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第七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第八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第九条：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伪造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等不正当交易手段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没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案件查处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工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造成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不实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责令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留在市级）
18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11	对商业贿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1996年11月15日）第九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没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案件查处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工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造成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不实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责令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留在市级）

19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12	对商品作引入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商品作引入误解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结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没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案件查处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工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造成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不实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留在市级）
20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13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胁迫、商业诋毁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结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86号1998年12月3日）第三条：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时，对侵权物品可以作如下处理：（一）责令并监督侵权人将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权利人。（二）监督侵权人销毁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生产的、流入市场将会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产品。但权利人同意收购、销售等其他处理方式的除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没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案件查处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工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造成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不实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留在市级）

21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9号1993年12月9日）第三条：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一）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前款第（四）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认定，应当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第四条：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前款所称“质次价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第六条：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应当向购买者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种类、兑奖时间、方式等事项。属于非现场即时开奖的抽奖式有奖销售，告知事项还应当包括开奖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通知中奖者的时间、方式。经营者对已经向公众明示的前款事项不得变更。在销售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超过500元以上奖的兑奖情况，经营者应当随时向购买者明示。第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于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定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单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案件查处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工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造成企业信用等电子信息不实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留在市级）
22	行政处罚	对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1998年1月6日）第三条：投标人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下列串通投标行为：（一）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二）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三）投标者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四）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投标行为。第四条：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相互勾结，实施下列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为：（一）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开启标书，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二）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标底；（三）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招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四）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者，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五）招标者和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第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串通招标投标的，其中标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串通招投标的，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于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定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单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案件查处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工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造成企业信用等电子信息不实的；</p> <p>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2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誉、声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申请招投标的，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结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定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没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案件查处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工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造成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不实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留在市级）
2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随机抽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申请招投标的，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结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定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没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案件查处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工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造成企业信用等级信息不实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留在市级）

25	行政处罚	28 QC SJ CF - 18	对侵犯驰名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部门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由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举报、控告或者移送的广告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26	行政处罚	28 QC SJ CF - 19	对违反强制使用驰名商标义务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由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p>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举报、控告或者移送的广告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讨论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27	行政处罚	对驰名商标被许可人违反商标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由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管辖。</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商标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举报、控告或者移送的广告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结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第十四条第一款：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第二款：在商标注册审查、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驰名商标情况作出认定。第三款：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驰名商标情况作出认定。第四款：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驰名商标情况作出认定。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广告，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广告、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举报、控告或者移送的广告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结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29	行政处罚	28 06 S J C F - 22	对冒充驰名商标的处罚	<p>【法律】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由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举报、控告或者移送的广告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30	行政处罚	28 06 S J C F - 23	对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举报、控告或者移送的广告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p>【部门规章】《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2003年4月17日）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举报、控告或者移送的广告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服务中心，规范好拉萨市“净土”等集体商标）

31	行政处罚	对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1号）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p> <p>【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登记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一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举报、控告或者移送的广告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局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加罚，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反规定设定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p> <p>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服务中心，规范好拉萨市“净土”等集体商标）
3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利用、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无合法来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p>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野生动物保护）

33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26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野生动植物保护）
34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27	对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96号）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野生动植物保护）

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文物保护）
36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私自经营文物购销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八条：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文物保护）

37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日常巡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经过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的，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定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违法印制人民币）
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非法拍卖）

39	行政处罚	对拍卖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拍卖所得。</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年9月30日）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三条：拍卖人违反本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3年1月5日）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内容，应当依照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依照规定处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非法拍卖）
40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管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2017年9月30日）第六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七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价；（二）相互约定拍卖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八条：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2013年1月5日）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要求保密的内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内容，应当依照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依照规定处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非法拍卖）

41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34	对违法行为严重、拒不改正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八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五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日常巡查、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经过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询问笔录，应听取当事人的辩解陈述。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调查报告；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结案。</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法律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按规方式送达。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被文物行政主管单位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42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35	对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非机动车）

43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36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房地产开发业务）
44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37	对擅自开展自费出国留学经营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七条：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45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38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46	行政处罚	28 06 SJ CF - 39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4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5号）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1993年10月，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p> <p>【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业部令第1992）2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野生动植物保护）
4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5号）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期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野生动植物保护）

49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4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50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4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51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44	对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52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45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53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46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54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47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90年8月25日，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九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55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48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p>【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31号）第十一条 集贸市场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贸市场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贸市场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县（区）级	下放
56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49	对违反《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p>【部门规章】《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31号）第九条 眼镜配制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 眼镜配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县（区）级	下放

57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负有责任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p> <p>（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由设区的市及以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权限分级负责）
5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由设区的市及以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权限分级负责）

59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5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五、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求高，且一般是自治区或市属机构，涉案时一般影响较大）
60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53	对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符合规定要求仍继续从事相关活动，未按规定要求生产、检验检测设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由法律强制执行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五、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61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54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五、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检验检测机构要求高，且一般是自治区或市属机构，涉案时一般影响较大）
62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55	对伪造或者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不配合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15号）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五、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由设区的市及以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权限分级负责）

63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56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营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营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按规定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自行或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限手续。</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案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检验检测机构要求高，且一般是自治区或市属机构，涉案时一般影响较大）
64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57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截留罚款据为己有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六十四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65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58	对行政事业类(含公益类)检验检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2015年3月23日)第四十七条: 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66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59	对行政事业类(含公益)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检测数据、结果;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63号2015年3月23日)第四十七条: 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67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60	对行政事业类（含公益类）检验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3月23日）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p>	<p>1. 立案责任：发现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3月23日）第四十七条：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68	行政处罚	44 LS ZJ J CF - 61	对行政事业类（含公益类）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3月23日）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2015年3月23日）第四十七条：从事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

69	行政处罚	33 QS YJ J CF - 62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生产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明知从事食品生产违法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二）生产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四）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守相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70	行政处罚	33 QS YJ J CF - 63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生产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守相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71	行政处罚	33 QS YJ J CF - 64	对生产经营包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接到举报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守相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72	行政处罚	33 QS YJ J CF - 65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出厂检验和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未定期检验评价；未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安排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安全疾病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未按规定备案或未按要求组织生产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到吊销许可证。（一）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二）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三）食品生产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五）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六）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七）食品生产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八）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接到举报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守相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擅自改变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73	行政处罚	33 QS YJ J CF - 66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守相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74	行政处罚	33 QS YJ J CF - 67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2015年8月31日）第五十二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守相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食品生产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

75	行政处罚	33 QS YJ J CF - 6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守相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76	行政处罚	33 QS YJ J CF - 69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出口产品的生产者、进口产品的进货物、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七条第一款：出口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对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第四款：出口产品的生产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条第一款：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第三款：进口产品的进货物、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守相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进出口产品案件查处需要拉萨海关（直属单位）协助配合）

77	行政处罚	33 QS YJ J CF - 70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产品、或者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需要经认证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监、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守相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78	行政处罚	33 QS YJ J CF - 71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生产者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采取相关措施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监、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保守相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食品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反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79	行政处罚	4Q KJ T CF - 72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	保留（承担自治区下放权限）
80	行政处罚	2Q FZ GG # CF - 73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十四条：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日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81	行政强制	28 QG SJ Q1 - 71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82	行政强制	28 QC SJ QZ -2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p> <p>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p> <p>5.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八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83	行政强制	28 QC SJ QZ -3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五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and 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做出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p> <p>5.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1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p> <p>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p> <p>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p> <p>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84	行政强制	28 QC SJ QZ -4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做出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p> <p>5.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扣押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1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p> <p>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p> <p>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p> <p>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85	行政强制	28 06 SJ QZ -5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命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 审批责任 ：实施前须填写《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 ：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3.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决定责任 ：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做出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5. 执行责任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6. 事后监管责任 ：应当妥善保管扣留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1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7.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86	行政强制	28 06 SJ QZ -6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45号）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 审查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措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于以公告。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87	行政强制	28 06 SJ QZ -7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第十条：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 审查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措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于以公告。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88	行政强制	28 06 SJ QZ -8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p>【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措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89	行政强制	28 06 SJ QZ -9	查封、扣押有关食品安全的产品、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管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措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90	行政强制	28 06 SJ QZ -10	查封、扣押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财物，查封无证经营场所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无照经营处罚措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七条：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91	行政强制	28 QG SJ QZ - 11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	保留（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留在市级）
92	行政强制	28 QG SJ QZ - 12	临时扣留营业执照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做出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p> <p>5.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扣留的物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1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10天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93	行政强制	28 QG SJ QZ - 13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p>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措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措施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94	行政强制	28 QG SJ QZ - 14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1. 审查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措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95	行政强制	28 QG SJ QZ - 15	违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可以扣押相关材料 and 违法物品、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 审查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措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96	行政强制	28 QG SJ QZ - 16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1. 审查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措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	保留（受上级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
97	行政强制	28 QG SJ QZ - 17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1. 审查催告责任：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理措施，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责任：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98	行政强制	28 06 SJ QZ - 18	责令召回 停止销售 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强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99	行政强制	44 LS ZJ JQZ -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行使规定职权的强制	<p>【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没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 6.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部门规章】《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59号 2004年3月10日）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二十三项（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二十三）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100	行政强制	33 QS YJ JQZ - 20	食品安全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日	市级、县（区）级	由执法检查机构实施
101	行政强制	4Q KJ QZ - 21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 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5. 在对假冒专利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对假冒专利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30个工作日	市级、县（区）级	市级保留执法中的行政强制权力

102	行政检查	28 QG SJ JC -1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p>【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部门规章】《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2014年8月19日）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拉萨市、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抽查。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检查。</p> <p>【部门规章】《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0号2014年8月19日）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二）生产经营信息；（三）资产状况信息；（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五）联系方式信息；（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0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92号修订)第十三条：外国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原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督促外国企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p>	<p>1. 检查责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抽查。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p> <p>2. 处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并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其他部门职能的及时移送同级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或作出处罚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抽查职责，或未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违法案件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未履行抽查职责，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在抽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10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7号）第十四条：市场监管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按抽查计划办理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03	行政检查	28 QG SJ JC -2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1. 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行政处置或行政处置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处置职责，或未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损害的；</p> <p>4. 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可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	保留
104	行政检查	28 QG SJ JC -3	虫草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西藏拉萨市冬虫夏草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0号2009年6月4日）第二十二条：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虫草交易活动中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虫草收购、销售行为的市场监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虫草收购许可证的发放、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公安、物价、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虫草交易市场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虫草市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行政处置或行政处置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处置职责，或未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损害的；</p> <p>4. 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西藏拉萨市冬虫夏草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拉萨市政府令90号2009年6月4日）第三十五条：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05	行政检查	28 06 SJ JC -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阅、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1996年11月15日）第十条：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p>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工商总局令第41号，根据1998年12月3日发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等33件规章中超越〈行政处罚法〉规定处罚权限的内容》修改）第四条：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1995年7月6日）第六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对知名商品和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一并予以认定。</p> <p>【部门规章】《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0号1993年12月24日）第七条：本规定中的违法行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有权查处的机关，可以委托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查案件。</p>	<p>1. 检查责任：制定合理的检查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研究处理意见。</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告诫、公告、暂停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没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案件查处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工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造成个体工商户信用等级信息不实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	保留	
106	行政检查	28 06 SJ JC -5	对驰名商标违法行为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七条：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确定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九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p>	<p>1. 检查责任：制定合理的检查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研究处理意见。</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告诫、公告、责令停止销售、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没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案件查处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工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造成个体工商户信用等级信息不实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七十一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	保留
107	行政检查	28 06 SJ JC -6	对登记事项的核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1号令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p>	<p>1. 检查责任：制定合理的检查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责令改正、吊销营业执照、撤销企业登记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经营行为，属于其他部门职能的及时移送同级相关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或作出处罚的程序不符合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管职责，或未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违法案件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未履行监管职责，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在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08	行政检查	28 06 SJ JC -7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p> <p>（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p> <p>（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p> <p>（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p> <p>（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拍卖活动经营资格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理方式、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置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处置职责，或未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行为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损害；</p> <p>4.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将应当委托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拍卖的物品擅自处理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	保留
109	行政检查	28 06 SJ JC -8	侵害消费者权益为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地方性法规】《西藏拉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西藏拉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修订通过，2017年8月3日公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领导组织、协调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支持消费者协会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新闻单位、社会团体与消费者代表等组成，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工商、发改、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商务、卫生计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旅游发展、教育、邮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经营者的监督，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并支持消费者组织的工作。</p>	<p>1. 检查责任：定期对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行为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理方式、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p> <p>6.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止相关审批手续等。</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县（区）级	由受理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10	行政检查	44 15 ZJ J JC -9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检查责任：获证企业实施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p> <p>2. 处置责任：对在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汇报。</p> <p>3.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实施获证企业监督检查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实施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职责；</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致使当事人、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第三、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部门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法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9号2004年3月10日）第二十条第一、第二、第十四、第二十三项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二十三）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个工作日	市级	保留

111	行政检查	44 LS ZJ J JC -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115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抽查是指对重点产品质量进行的检查；定期监督检查是指按照确定的产品目录和检验周期进行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以及消费者和有关组织投诉、举报，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进行的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重点产品质量进行的检查。定期监督检查是指按照确定的产品目录和检验周期进行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以及消费者和有关组织投诉、举报，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进行的检查。</p> <p>2. 处理责任：监督检查人员在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应当由2人以上参加，主动向被检查者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告知监督检查的产品范围、实施规范等相关信息，遵守法定程序，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依法行使查封、扣押。</p> <p>3.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生产者、销售者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签字后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即实施检查或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3.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在产品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部门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法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59号2004年3月10日）第二十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十三条（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二十三）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p> <p>【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总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33号2011年2月1日）第五十五条 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七条 参与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检查信息。</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个工作日	市级	保留
112	行政检查	44 LS ZJ J JC - 11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和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1. 抽样责任：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样。</p> <p>2. 承检责任：检验机构按照检验法定程序进行检验。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原监督检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p> <p>3. 处理责任：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公告。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企业，予以公布。同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企业整改或责令企业整改的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企业整改职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666号）第五十七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个工作日	市级	保留
113	行政检查	44 LS ZJ J JC - 12	对特种设备生产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改正。</p> <p>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设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三、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个工作日	市级	保留
114	行政检查	33 QS YJ J JC - 13	区、市教育部门直管学校食堂（含学校超市商店）餐饮服务行业的食品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第一百一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协调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重点加强监督。</p> <p>【部门规章】《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71号2010年3月4日）第三条：地方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一）餐饮服务许可情况；（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建立档案情况；（三）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品用具及设备、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工艺流程情况；（四）餐饮加工制作、销售、服务过程的食品安全情况；（五）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及执行情况、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及执行情况；（六）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添加剂等的感官性状、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储存条件；（七）餐具、饮具、食品用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八）用水的卫生情况；（九）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情况。</p>	<p>1. 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p> <p>3. 处理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移送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 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	保留

115	行政检查	33 QS YJ J JC -14	高风险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者；（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5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协调本辖区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者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者，应当重点加强监督。</p> <p>【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2015年8月31日）第四十九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者签字后归档。</p> <p>3. 处置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4. 移送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 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	保留（高风险食品生产目录由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定期修订）
116	行政检查	29 LS SY JJ C-15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阶段责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工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阶段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p> <p>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p> <p>3.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p> <p>4.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p> <p>5. 申请人未按照程序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	保留
117	行政检查	29 LS SY JJ C-16	药品、医疗器械企业飞行检查（生产、经营）	<p>【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2015年6月29日）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p> <p>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p>	<p>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飞行检查。办案人员不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不得妨碍当事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立即改正。记录存档。</p> <p>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管辖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药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4号2015年6月29日）第三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公开通报：对有关工作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泄露飞行检查信息的；</p> <p>（二）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p> <p>（三）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或者检验报告的；</p> <p>（四）干扰、拖延检查或者拒绝立案查处的；</p> <p>（五）违反廉政纪律的；</p> <p>（六）有其他滥用职权或者失职渎职行为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	保留
118	行政奖励	28 QG SJ JL -1	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p>【部委文件】《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简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p>	<p>1. 制定方案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对举报有功人员依据其举报有功等级和市场就爱你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拉萨市相关领导和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以拉萨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以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部委文件】《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2001年10月24日）第十五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没有认真核实查处的；（三）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县（区）级	由受理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19	行政奖励	44LSZJJL-2	对特种设备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先进技术、管理方法推广应用突出贡献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合理的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党组研究决定，以质监部门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法律】第九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一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个工作日	市级	保留
120	行政奖励	44LSZJJL-3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设备效能水平并取得成绩单位和个人奖励	<p>【部门规章】《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2009年5月26日）第七条：国家鼓励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特种设备能效水平。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合理的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局党组研究决定，以质监部门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一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90个工作日	市级	保留
121	行政裁决	28QC/SJ/CJ-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p>【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628号）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机关申请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机关作出裁决。</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理责任：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4. 裁决责任：对于调解不成的情况，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5. 执行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办理登记。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22	行政裁决	4QC/SJ/CJ-1	专利侵权纠纷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1. 受理责任：依请求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申请，审查其提供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 审理责任：通知涉案双方参加口头审理，现场进行举证、质证、辩论，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4. 执行责任：处理决定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决定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120天	市级	保留
123	其他类	28QC/SJ/CJ-1	受理企业备案	<p>289-1 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审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作出审查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备案通知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 因未严格履行审查责任，造成严重后果； 4. 擅自提速或变更备案程序和条件的； 5.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发布，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七十四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五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24	其他类	28 QC SJ QT -2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备案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 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审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备案通知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p> <p>3. 因未严格履行审查责任,造成严重后果;</p> <p>4. 擅自提速或变更备案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25	其他类	33 QS YJ J QT -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进行复检。第八十八条: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第八十九条: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第九十条: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p> <p>【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11号2014年12月31日)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p>1. 受理责任:2名以上人员亮证执法抽样,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在抽样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采取措施,按照规定做出处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样品保存条件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检验单位。</p> <p>3. 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书送达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检验报告中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申请复检的项目,执法人员未告知被抽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p> <p>4. 决定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立案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制定我市抽检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并以此公开抽检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亮证执法,并收取相关费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进一步进行处理的;</p> <p>2. 未按照样品保存条件储存并未在规定时间内送样;</p> <p>3.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书送达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检验报告中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申请复检的项目,执法人员未告知被抽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书送达被抽样单位,并进行监督检查,符合立案条件未予以立案查处;</p> <p>5. 未按规定公布抽检信息的;</p> <p>6. 在食品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生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126	其他类	28 QC SJ QT -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审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备案通知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备案事项进行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p> <p>3. 因未严格履行审查责任,造成严重后果;</p> <p>4. 擅自提速或变更备案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91-6333385	无明确规定	市级、县(区)级	由登记机关实施
备注: 1. 文创园区由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 空港新区由曲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2. 柳梧辖区内的市场监管工作由柳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辖。												